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4年共计提减值损失6,897.67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959.4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938.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959.46
存货跌价损失	3,925.61

项目	2024 年计提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59
合计	6,897.67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97.67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3.99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803.9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